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發宿火他果皮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薄季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顏伯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654元（計算式：240,154－6,500＝233,654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